

基因编辑猪肾脏在人体内正常工作超过一个月

新华社消息 美国纽约大学兰贡医疗中心近日发布公报说,该中心的一个研究团队将基因编辑猪的肾脏移植到一名已脑死亡但维持生理机能的受试者体内,猪肾脏已正常工作了32天,创造了基因编辑猪肾脏在人体内工作的新纪录。

研究团队将猪的胸腺植入肾脏外层下,由于胸腺具有调节免疫系统的作用,这有助于避免人类免疫系统对移植器官的慢性排异反应。

据介绍,这次移植手术在7月14日进行,受试者是一名已被判定为脑死亡的57岁男性,其生理机能仍可依靠呼吸机等设备维持,亲属同意捐献遗体。研究团队将受试者的两个肾脏摘除,然后植入一个猪肾脏。猪肾脏在植入后立刻开始产尿,表明其正常工作。

在接下来的观察期中,研究团队进行了各种生理指标和活体组织检查,肌酐指标表明猪肾脏在植

入人体后保持了最佳功能,活体组织检查也表明没有排异反应。研究团队对受试者使用了普通标准的抑制排异反应药物,同时也监测猪巨细胞病毒的水平,没有发现移植的肾脏带有猪巨细胞病毒。

研究团队说,目前这个猪肾脏仍在正常工作中,在征得受试者家属和伦理委员会同意后,这次试验还将进行一个月,试验收集的数据将进一步推动异种器官移植向前迈进。

猪的一些器官组织结构、生理功能和大小与人体器官相近,它被视为异种器官移植供体最佳动物之一,但是将猪器官移植到人体仍面临排异反应、病毒跨物种传播等风险。2022年1月,美国马里兰大学医学专家进行了全球首例将经过基因改造的猪心脏移植到人体的手术,接受手术的是一名57岁美国男性心脏病人,他在手术后存活了约2个月。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关于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债务人状况
1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人民币	90,000,000.00	43,037,872.38	1.保证担保:菅少霆、秦永光、马凤莲、胡志刚、孟斌、蒲晓东; 2.抵押担保:土地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国家生态(铝业)示范园,抵押土地面积为126022㎡。房产抵押:位于吉泰公司院内,共计10处,面积454373.5㎡。	已停业
2	内蒙古鑫宝奇文化艺术传播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人民币	19,895,517.16	23,051,094.52	1.抵押担保:位于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椿街房产建筑面积:2097.12㎡、1762㎡、1773.71㎡。土地面积:7600㎡、13900㎡、13500㎡;2.保证担保:秦峰、秦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已停业
3	鄂尔多斯市水山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8,238,772.60	19,262,903.14	1.王美仙、杜海雄用其名下位于东胜区迎宾路3号街坊4号楼001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总建筑面积920.95㎡。(其中:-1层253.4㎡,1层301.44㎡,2层366.11㎡);2.包玛拉沁夫、贾红、王根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4	鄂尔多斯市蒙升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16,669,029.47	40,040,824.91	1.王迷柱用其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45号楼1号的-1/3/4层的商业房产(-1层建筑面积884.6㎡,第3层建筑面积952.09㎡,第4层建筑面积756.94㎡)提供抵押担保;2.王迷柱、张晓燕(曾用名张雪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5	鄂尔多斯市天健老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10,669,295.77	33,218,366.90	1.谷正茹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村华研物流W4区1号楼401-404建筑面积1308.38㎡的商业用房抵押担保;2.王占喜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村华研物流W4区1号楼501-504建筑面积1308.38㎡的商业用房抵押担保;3.王建国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南路19号2号楼2号的1层建筑面积148.2㎡的商业用房抵押担保;4.谷正茹、王占喜、王建国、赵芳、王彩云、张国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6	内蒙古瀚兴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13,953,617.57	26,906,544.29	1.债务人名下位于达拉旗三坝梁工业园区建筑面积6787.19㎡(包括建筑面积1166.16㎡的2层建筑物,及建筑面积5621.03㎡的1层建筑物)的工业用房抵押担保;2.债务人名下位于达拉旗三坝梁工业园区纬三路北经十路西面积17590.2㎡出让工业用地抵押担保;3.李瀚田、高巧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7	鄂尔多斯市物华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16,041,536.63	25,782,654.58	1.以债务人名下位于东胜区吉庆南路6号1号楼1的第五层建筑面积1071.46㎡商业用房抵押担保;2.债务人名下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汽贸三路北汽街西物华天宝国际名车城35号11层建筑面积1561.07㎡的服务用房抵押担保;3.债务人名下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汽贸三路北汽街西物华天宝国际名车城37号12层建筑面积1561.91㎡商业用房抵押担保;4.布仁吉雅、宋秋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8	鄂尔多斯市嘉四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12,975,416.16	23,193,472.64	1.吴永强名下位于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村华研物流W4区2号楼3层301-304的1308.38㎡面积商业用房抵押担保;2.吴永强名下位于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村华研物流W4区2号楼401-404的1308.38㎡面积商业用房抵押担保;3.吴永强名下位于东胜区物流三街南、物流三路东、南环路北的321.73㎡的其他商服用地抵押担保;4.吴永强名下位于东胜区物流三街南、物流三路东、南环路北的321.73㎡面积的其他商服用地抵押担保;5.吴永强、刘瑞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9	鄂尔多斯市伊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29,658,031.32	53,305,290.83	1.债务人名下位于达拉旗镇经济开发区新园街北金鹏路西的面积28,718.00㎡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2.债务人名下位于达拉旗镇经济开发区新园街北金鹏路西的面积33,975.20㎡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3.债务人名下位于达拉旗镇经济开发区新园街四季青的面积4,863.90㎡的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4.刘建泉、高丽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10	鄂尔多斯市连泰绒业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8,862,678.37	15,727,672.31	1.债务人名下位于东胜区羊场壕乡东沙渠社面积为1959.09㎡的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2.债务人名下位于东胜区羊场壕乡东沙渠社面积为5976.05㎡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3.高瑞莲、吕建东、吕至伟、杨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11	鄂尔多斯市智才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人民币	15,893,758.58	34,726,474.03	1.胡智才名下位于东胜区校园路2号街坊满市尚城小区三号101的2091.88平米商业用房抵押担保;2.胡智才、韩俊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业
				242,857,653.63	338,253,170.5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支持为准。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 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次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交易资金来源合法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

亲属。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本公告中第2、3、5、6、7、8、10号债权资产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第1、4、9、11号债权资产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李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71-63662536、0871-63647164
 邮件地址:liyusi@coamc.com.cn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红塔东路198号海境悦府11栋商业楼
 邮编:65002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871-63645200(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云南省监管局 电话:0871-6361176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电话:0871-64623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4日